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簡字第1980號

原告 頡陞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孟傑

被告 孫芷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前置作業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依據「服務委任契約書」為本件請求，查上開契約第12條約定：「如有訴訟之必要，同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有該契約影本1件在卷可憑，則就因上開合約所生訴訟，應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管轄之法院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區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王品媛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